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150,931,677.7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931,677.7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6,781,100.71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448,421,622.38元,母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350,927,496.87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350,927,496.87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4,893,80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364,287股后的股本数量184,529,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共预计分配现金股利42,441,789.83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8.12%,占公司合并报表当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9.46%,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届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三)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同时考虑到股东回报等需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股东维护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4,893,80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364,287股后的股本数量184,529,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共预计分配现金股利42,441,789.83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4,893,80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364,287股后的股本数量184,529,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共预计分配现金股利42,441,789.83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特别提示与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提案1.00的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需在2024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hengquanbu@tjyiyi.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87986666

联系传真:022-87987888

联系邮箱:zhengquanbu@tjyiy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编:300380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6",投票简称为"依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4,893,80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364,287股后的股本数量184,529,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共预计分配现金股利42,441,789.83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福忠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4,893,80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364,287股后的股本数量184,529,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共预计分配现金股利42,441,789.83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日14:3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6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进展公告涉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矿集团")分别于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西南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矿工程")、江西智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智矿")、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矿智维")、南昌鑫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力耐磨")向各金融机构(包含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南矿工程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为江西智矿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担保;为鑫矿智维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36,000万元的担保;为鑫力耐磨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4年8月19日、2024年9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前次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即由原授信额度19亿元增加至22亿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和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矿智维进行综合授信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新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鑫矿智维9,8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鑫矿智维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敏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年7月9日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试中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8,936.09万元,负债总额54,082.26万元,净资产4,853.8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2,898.09万元,利润总额-29.55万元,净利润-43.31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0,740.39万元,负债总额56,035.11万元,净资产4,705.2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0,537.41万元,利润总额-144.21万元,净利润-148.55万元。

9、经查询,鑫矿智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10、股权结构及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鑫矿智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50200042-2024年新建(保)字0069号)

保证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主债务人: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9,8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050010号)

保证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主债务人: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3,905.3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905.33万元(含本次实际提款1,477.67万元形成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2%,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4,081,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0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081,632.00股,发行价格8.82元/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1,799,999,994.24元,2024年4月26日募集资金到账,并于2024年5月21日完成新股登记上市,限售期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6,689,342	499,999,996.44	6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020,408	449,999,998.56	6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3,219,957	293,000,020.74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10,884	239,999,996.88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8,027	176,999,998.14	6
6	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6,507	69,999,991.74	6
7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君资管君得山东土地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936,507	69,999,991.74	6
合计		204,081,632	1,799,999,994.24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7名发行对象。上述股东的承诺情况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上市日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君资管君得山东土地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同意自中绿电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中绿电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5月21日	履行完毕	2024年11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追加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04,081,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7名,共涉及72个证券账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冻结、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6,689,342	56,689,342	0	0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020,408	51,020,408	0	0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3,219,957	33,219,957	0	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10,884	27,210,884	0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8,027	20,068,027	0	0
6	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6,507	7,936,507	0	0
7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君资管君得山东土地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936,507	7,936,507	0	0
合计		204,081,632	204,081,632	0	0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流通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4,087,332	9.88	5,700	0.00
高管锁定股	5,700	0.00	5,7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4,081,632	9.88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62,515,020	90.12	2,066,602,352	100.00
三、总股本	2,066,602,352	100.00	2,066,602,352	100.00

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4.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9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招商公路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自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11月15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及自身减持,泰康人寿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3月25日-11月15日		
股票简称	招商公路	股票代码	00196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被动稀释)	-0.60	
A股	-2,676	-0.39	
A股	-1,231	-0.18	
合计	-3,907	-1.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 (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9,370.08	6.37	35,463.08	5.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70.08	6.37	35,463.08	5.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78),披露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泰康人寿持有公司股份366,940,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281,349股,即公司总股本的0.4%(公司当时总股本为6,820,337,394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比例上限保持不变,即不超过公司届时总股本的0.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康人寿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3%。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康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93,700,787股减少至354,630,78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37%降低至5.20%,上述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导致泰康人寿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业务总监辞任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高级业务总监熊燕女士因年龄原因,已向本行提交辞呈,辞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职务。经熊燕女士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熊燕女士担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机构金融、资产托管、养老金融等业务领域作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熊燕女士在任期间对本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32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